证券代码: 870756 证券简称: 抱抱数字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梓航科技有限	
取过五千月的工作平位次小分	公司技术总监	
	IT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程技	
加红阳单位于两小久	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后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的产品	;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
	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	
	件咨询;产品设计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 40 号	
, 现住软 <del>中</del> 位往 <b></b>	205 室-211378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不
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宁	
股份名称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0005 to 0 11 to 11		
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 2,112,000 股,占比 14.08%	
(权益变动前)	2, 112,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2,000 股,占比 14.08%	
(权益变动前)	14.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 2,658,375 股,占比 17.7225%	
(权益变动后)	2, 658, 37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8,375 股,占比 17.7225%	
(权益变动后)	17. 72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		2025年2月18日,通过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	
		让协议》,林伟军将其持有的广州市铭嘉投资咨	
履行的相关程序	<del></del>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份额转让给李宁;	
及具体时间	有 林婷将其持有的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法人或其他经		(有限合伙)42.1065%的份额转让给李宁,	
济组织填写)		36.8935%的份额转让给曾凡,15%的份额转让给	

陈龙龙。同时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
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H902D)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25年1月16日,公司股东广州市润霖投资管理合伙金		
	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		
权益(拟)变动方式	限合伙)。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多选)	持有抱抱数字 8. 45%的股份。2025 年 2 月 18 日,通过签		
	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林伟军将其持有的广州		
	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份额转让给		
	李宁; 林婷将其持有的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42.1065%的份额转让给李宁,36.8935%的份额		
	转让给曾凡,15%的份额转让给陈龙龙。		
	李宁通过受让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合伙企业份额,导致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由		
	   14 08% 上升到 17 7995%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林伟军和林婷持有的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宁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交易方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息披露人李宁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宁 2025年2月20日